

相關規定對於語言能力檢定有無採認年限彙整表

規定分類	無採認年限	設有採認年限
陞遷相關規定	1.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 2.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考試院就所屬機關（學校）分別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比標準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惟各機關多未對於語言能力檢定設有採認年限。如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所屬部會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上均採計 5 年）
訓練進修相關規定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7 條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 6 點（採計 2 年）
教育部主管相關規定	1.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3.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4.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